**平顶山高新区**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审批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办法》和《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概念界定**

（一）工业用地“标准地”

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二）“标准地”出让

按照“标准”实施储备土地开发,带“标准” 出让土地, 同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工业项目 “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企业按“标准”用地,管委会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照 “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出让制度。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导向，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标准地”用地模式，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统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化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晰企业用地条件和产出标准，以市场选项目、引项目，构建新型招商模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2．坚持改革降成本。高新区通过前期统筹开展土地勘测、矿产压覆、考古勘探、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等区域评估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3．坚持企业作承诺。事先明确用地要求和标准,按照高新区制定的开发建设条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同时探索企业告知承诺制，结合实际实施带修建性规划方案等条件的出让方式和“拿地即开工”,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效率。

4．坚持亩产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亩均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亩均产出”为核心，完善奖惩倒逼机制，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坚持过程全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准入评价和综合验收相对应制度，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三）目标要求

高新区范围内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适用本方案。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新增工业用地，2022年开始全面试行实施“标准地”出让模式。

**三、总体流程**

企业投资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全流程管理包括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审批服务、履标用地、对标管地五个主要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图参见附件2。

**四、分解流程**

（一）按标做地

1.区域评估。管委会根据近期城乡建设的需要，充分结合高新区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土地供应计划，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有序在拟开发区域内统一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应当形成“多评合一”的综合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情况,建立完善区域负面清单，明确产业导向，为“标准地”项目落地提供基础。同一区域的不同评估事项，宜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信的综合性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机构牵头进行联合评估。

已实施区域评估的事项,成果应当无偿共享应用。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直接通过具体牵头实施评估单位调取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2.设定标准。管委会统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和其他土地出让前置条件,并通过公函形式发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便于统一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出让公告中予以发布。具体指标参见附件3。

“3”即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属于基础性控制指标。依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政策解读的通知》（豫百园办〔2021〕4号）精神并充分结合高新区实际自行确定。

“N”即产业准入要求、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标准、安全生产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就业人数、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 等其他控制性指标，属于拓展控制性指标。“N”指标体系中除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条件外，均由管委会在不突破法律允许的限度内结合属地实际自行确定。

“1”即出让年期。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原则上按照不超过20年设定。

对重大投资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创新研发型产业项目等，经意向用地企业向管委会提起书面申请说明必要理由、作出参加竞买承诺，并由管委会牵头组织综合评估后出具意见，可按规定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

“标准地”出让期限届满续期方式在首次供应方案中明确并经市政府批复的，需经管委会牵头组织综合评估通过后，由企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可以直接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续期手续，不再上报市政府批复。

确定各项控制性指标体系应当充分结合属地实际情况，既可以分类制定，也可以按照功能区制定。既要体现高质量发展方向，又要确保切合实际、便于实施。省、市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后，高新区应遵照省、市要求对自行确定的控制性指标实施动态调整。各项控制性指标中涉及用地规划条件的，相关部门直接执行依法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条件。

需带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工程建设方案等前置条件出让的,由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执行各项控制性指标涉及具体工业项目的，在论证、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工程建设方案等环节，可依据相关部门的具体产业布局要求或已批复的立项文件，分别按照行业分类予以控制。

3.储备开发。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必须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管委会或其他前期开发主体，应对拟采用“标准地”出让的宗地，及时实施前期储备入库、开发整理、配套建设,形成产权明晰、配套完善、没有纠纷、条件优越，满足“标准地”使用各项要求的优质用地。文物部门应在土地供应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二）明标供地

1.供地批复。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前，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市土地管理机制的决策内容，统筹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依法逐级上报市政府批复。所有涉及“标准地”出让内容，均应纳入市土地管理机制决策范围和供地方案。

管委会应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前期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充分论证评审，并依法积极主动采取适当措施，防范项目下马、市场流拍，失去其他潜在市场竞买主体进而造成行政资源浪费。

2.发布公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法定途径组织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并在出让公告中明确拟出让地块的具体控制性指标和其他要求。

3.签订协议。竞买人依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持《成交确认书》与管委会签订《协议》，明确约定期限内应满足的开发建设条件，投产、达产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直至项目退出等管理内容。《协议》格式参考附件4。

竞得人凭已签订的《协议》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定《合同》。

《协议》、《合同》所缔结的内容应当以促成“标准地”工业项目为导向，依法高度关联且相互支撑。

4.其他约定。管委会及其所属产业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约定实施项目履约保函制或者采取其他市场化措施,促进“标准地”高效利用。

5.产权登记。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出让方案的具体要求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不动产权变更须满足工业项目‘标准地’项目要求”等内容。

（三）审批服务

1.辅导服务。管委会指定部门应建立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项目前期辅导服务机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项目及时、稳妥、精准落地。

2.承诺制度。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不属供地方案呈报事项，但可根据情况列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决策内容并予以推进。

因不具备条件未启动“告知承诺制”的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有序实现达建、达产。

3.代办服务。管委会指定部门牵头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基于企业自愿原则，代办队伍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

企业投资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取得工业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文件。

（四）履标用地

1.按标施建。用地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按期投产达产。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用地企业可以在规定限期内申请延期一次,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或者投产时间;逾期仍未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同意延期的，其项目约定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2.中介结构。有关中介机构（勘察、设计、监理、评价等）应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为政府部门加强工程监管做好配合工作。

3.违规处理。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部令第53号）进行处置。造成其他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理。

项目开工后,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落实工程主体责任,一旦发现违反承诺等行为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五）对标管地

1.联合验收。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企业投资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和达产验收具体机制。企业按照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后，可依法申请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登记。

约定期限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联合验收的,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

约定期限内,由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合同》、《协议》约定内容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未通过达产验收的,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奖惩措施。

2.整改事项。需整改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开展，且不得对抗任何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理。对于整改达产复验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

3.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管委会牵头对照“标准”，组织实施联合监管。

按照省自然资源部门的具体部署,适时推进“标准地”全生命周期信息闭环管理工作,实现各有关部门联合监管和“云上管地”。

4.退出机制。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的退出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出让人可按照约定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5.征信体系。探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信用评价体系、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6.奖惩管理。根据项目开工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约定予以奖惩。对未按约定履约义务的企业,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如期履约、示范效应好的企业,可以给予适当奖励扶持。针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可以采用联合惩戒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新区“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加强对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安排,细化措施,合力协调解决在“标准地”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主任任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遵化店镇和皇台办事处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二）实行联合监管。探索建立“标准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事中事后强监管的共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约信用评价。对如期履约的守信企业给予相关差异化优惠政策支持或倾斜。对未按投资协议或承诺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约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予以曝光公示,限制其参与土地竞买。同时，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披露。

(三)强化评估总结。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标准地”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模式。

附件：1．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管理操作流程

2．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控制性指标

3．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范本

4．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范本

5．高新区区域评估总体情况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   **企业投资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按标做地**

对拟作为“标准地”出让的宗地，按照“标准地”使用的各项要求，实施前期开发整理，基础设施上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高新区管委会在土地供应前,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制定"3+N+1"控制性指标体系。

实行告知承诺制

完成首次土地登记

**履标用地**

项目竣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合格

不合格

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限期整改

对标管地

按事先约定条件对标进行竣工验收

企业自愿选择承诺制

成交结果公示（≥5个自然日）

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是

否

按照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要求，开展事项审批工作

**控制性指标体系制定**

**审批服务**

为企业提供部分事项或全流程无偿代办服务

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开挂牌出让（≥30个自然日）

**明标供地**

**区域评估**

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能性、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

**地块前期开发**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项目达产后，提出达产复核申请

合格

不合格

限期整改

按事先约定条件对标进行达产复核

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全过程监督管理

**附件2**

**平顶山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控制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名称** | **容积率** | **亩均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化学需氧量（mg/L）** | **氨氮 （mg/L）** | **二氧化硫(mg/m3)**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 | ≥1880 | ≥6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14 | 食品制造业 | ≥1 | ≥1880 | ≥16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 | ≥1880 | ≥17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16 | 烟草制品业 | ≥1 | ≥2846 | ≥18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17 | 纺织业 | ≥1 | ≥2414 | ≥10 | ≤200 | ≤20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1 | ≥2414 | ≥12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1 | ≥1880 | ≥18 | ≤300 | ≤70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 | ≥1409 | ≥16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1 | 家具制造业 | ≥1 | ≥1880 | ≥11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 | ≥1880 | ≥15 | ≤80 | ≤8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 | ≥2846 | ≥16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1 | ≥2414 | ≥19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5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0.5 | ≥2846 | ≥21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 | ≥2846 | ≥14 | ≤300 | ≤30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7 | 医药制造业 | ≥0.8 | ≥3541 | ≥23 | ≤180 | ≤2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 | ≥3984 | ≥15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 | ≥2414 | ≥15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0.8 | ≥1409 | ≥15 | ≤500 | ≤45 | 建成区的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耐材、铁合金、陶瓷、砖瓦窑、刚玉、石灰、水泥、碳素(石墨)、平板玻璃(电子玻璃)企业的所有生产工序≤35； |
| 31 | 黑色金属治炼和压延加工业 | ≥0.70 | ≥3541 | ≥15 | ≤500 | ≤45 | ≤35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65 | ≥3541 | ≥15 | ≤500 | ≤45 | ≤35 |
| 33 | 金属制品业 | ≥0.8 | ≥2846 | ≥15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铸造行业天然气锻造炉≤200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 | ≥3541 | ≥18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 | ≥3541 | ≥10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36 | 汽车制造业 | ≥1 | ≥3984 | ≥18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 | ≥3984 | ≥19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 | ≥3984 | ≥12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1 | ≥4251 | ≥25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1 | ≥3541 | ≥18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41 | 其他制造业 | ≥1 | ≥1880 | ≥19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1 | ≥1880 | ≥25 | ≤500 | ≤45 | 燃气锅炉≤10，燃油锅炉≤20，生物质锅炉≤35； |
| 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1 | ≥1880 | ≥15 |  |  |  |

**附件3**

**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 范 本 )

甲方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

乙方(土地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和河南省节约集约用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原则,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乙方实施的 项 目,所属行业为 , 项目总投资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 注 册 资 本 。 项 目 选 址 于 ,用地面积 。

二、约定指标

(一)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万元/亩。

(二) 亩均税收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万元/亩。

(三) 能耗指标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水平不高于 万元/吨标煤。

(四)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须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 其他控制性指标

三、项目建设

(一) 乙方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执行.

(二)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投产、达产: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年 月 日之前开工。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3.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个月内投产。

4.乙方在投产后 个月内达产。

四、其他约定

五、项目对标验收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 32号) 和 县 (市、区) 工业项目"标准地"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办法进行对标验收。

六、违约责任

(一)投资强度达不到约定指标的,乙方需追加投资直至约,

(二)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达不到约定指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期间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产业优惠政策.再次评价仍未达到准入标准的,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追缴,综合绩效评价降档.

(三)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向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 违约金;构成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未按约定投产的，由甲方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乙方未按约定达产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整改期;整改后仍未能达产的,由甲方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

对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约定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四）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说明和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一式肆份 , 甲乙双方各壹份 , 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4**

**工业用地“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

(参考范本)

高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依照签订的“标准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企业承诺如下：

1.承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严格按照承诺的各项指标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在按标施建、竣工验收、投产验收和达产复核,接受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或按照承诺制有关程序管理。

3.严格遵守《合同》和《协议》相关要求,确保约定的目标如期实现。

4.本承诺未尽事项,以《合同》和《协议》为准.

5.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合同》和《协议》相关违约责任且你方有权不予办理、暂缓办理各项许可事宜。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与你方无关。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承诺时间:

**附件5**

**平顶山高新区区域评估总体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0号）和《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平政〔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管委会在高新区范围内开展了待开发范围用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矿产压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0号）及我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对矿产压覆工作进行了区域评估，完成《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出具《评审意见书》，评估成果可以使用；
2. 土地勘测。土地勘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集中对现阶段发展需求城市建设储备用地的组织土地勘测，该地块土地勘测工作完成；
3. 环境评价。环境评价于2017年完成《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专家审核；
4. 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实行“考古前置”政策，按照《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各类开发区按“考古前置”政策要求开展相关文物保护工作，不再进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故未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
5. 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查询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地灾压矿平台有关信息，该地块为非地质灾害易发区，故未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地块周边已完成“五通一平”，故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7. 洪水影响。洪水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根据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高新区不属于洪泛区，辖区内无蓄滞洪区，不存在“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情况，故不需要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